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迟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654,000.00	96,239,000.00	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04,000.00	22,090,000.00	-3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53,750.00	-33,998,000.00	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29,000.00	-237,261,000.00	-6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3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55%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53,455,000.00	11,238,528,000.00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1,970,000.00	3,294,179,000.00	-1.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750.00	
合计	-350,25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8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RECO SHINE PTE LTD	境外法人	29.12%	218,400,000	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	49,050,000	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36,649,061	0		
张利明	境内自然人	3.24%	24,294,718	0		
方如意	境内自然人	0.94%	7,040,00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4,862,284	0		
黄俊虎	境内自然人	0.55%	4,104,800	0		
北京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660,000	0		
方国权	境内自然人	0.48%	3,567,640	0		
尚飞	境内自然人	0.46%	3,445,25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RECO SHINE PTE LTD	21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649,061	人民币普通股	
张利明	24,294,718	人民币普通股	
方如意	7,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4,862,284	人民币普通股	
黄俊虎	4,1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国权	3,567,640	人民币普通股	
尚飞	3,445,25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张利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294,718股,实际合计持有24,294,718股,位列公司第四大流通股股东;公司股东方如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4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040,000股,位列公司第五大流通股股东;公司股东黄俊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04,800股,实际合计持有4,104,800股,位列公司第七大流通股股东;公司股东方国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67,640股,实际合计持有3,567,640股,位列公司第九大流通股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减少42%,主要因为经营活动净流出85,629千元,投资活动净流出98,159千元,筹资活动净流出所致31,298千元所致。

预付款项增加58%,主要因为增加预付项目收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58%,主要因为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减少100%,主要因为本期归还上年末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48%,主要因为本期预收子公司股权处置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79%,主要因为本期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应付利息减少47%,主要因为本期支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增加50%,主要因为开发项目本期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359%,主要因为开发项目本期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41%,主要因为开发项目本期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减少69%,主要因为本期开发项目营销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672%,主要因为本期借款利息增加以及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00%,主要因为本期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增加1189%,主要原因为本期联营和合营企业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减少99.81%,主要因为本期没有收购子公司,没有产生收购子公司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减少73%,主要因为本期发生的违约金赔付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218%,主要因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46%,主要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55%,主要因为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因为预收处置子公司股权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71%,主要因为本期没有购买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80%,主要因为本期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40%,主要因为本期支付利息及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事项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委托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星泰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额度人民币1亿元,额度期限14个月(单笔贷款不超过3个月,额度循环使用),贷款利率为7.5%/年,星泰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北京"阳光上东"未售的部分住宅、底商进行抵押。

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完成提款。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5年1月27日的2015-L6号公告。

2、收购天津德然100%股权事项

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金与杜然、杜厦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由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瑞尚收购杜然持有的天津德然100%股权,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63,364千元,从而间接取得天津德然持有的杨柳青公司70%的股权。

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瑞尚完成对天津德然55%的股权收购,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9,360千元,支付承担债务款192,640千元。

2012年9月11日,本公司及北京瑞金与杜然、杜厦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规定天津德然剩余45%的股权交割时间、股权转让价款、项目公司欠付杜厦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克瑞思公司的往来款偿还时间等进行了调整。此项交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2年9月11日披露的2012-L45号交易进展公告。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最迟应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含)向杜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补偿金(如有)及偿还其应收回债权及补偿金(如有)。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付杜然股权转让款1,936万元人民币,未付股权转让款10,017万元人民币;已付其应收回债权59,684万元人民币,未付其应收回债权24,755万元人民币。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如本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前(含)未能向杜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或未能偿还杜然、杜厦应收回的债权的,则自2014年1月1日起(含),本公司应按日向杜然、杜厦支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款项已在2014年7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天津瑞尚已于2014年7月31日之前,取得天津德然100%的股权。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与杜然、杜厦签署《关于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就延迟支付上述款项所产生的补偿金事宜进行补充约定。本公司同意在2015年1月31日前向杜然、杜厦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约支付完毕人民币3000万元补偿款后,杜然、杜厦或其关联方不再就杜然、杜厦或其关联方收购天津德然股权事宜签署的协议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补偿、利息等)上述款项已在2015年1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2015-L7号公告。

3、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事项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嘉源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股权转让对价共计331,890,542元;其中,嘉源盛达受让28.8%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212,409,947元,众元投资受让16.2%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119,480,595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瑞景阳光10%股权,嘉源盛达持有28.8%股权,众元投资持有16.2%股权,君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5 %股权。

截止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对价首付款人民币100,000,000元。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5年3月21日的2015-L12、2015-L15号公告。

4.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新资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或委托贷款人指定的其他金融机构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人通过受托贷款人向北京瑞丰发放委托贷款,贷款基本条件如下:借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若借款人要求且委托贷款人同意,可展期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借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公司、北京瑞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拟与委托贷款人达成股权/商品房买入选择权协议,如借款人未按期还款,或本公司违反期权协议的约定,委托贷款人有权按双方共同指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行使期权。

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完成全部提款。

本事项详细情况刊登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4日的的2015-L9、2015-L14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Reco Shine及Recosia China	⑴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al Estate Pte. Ltd.)仅通过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子公司在中国国内进行房地产投资。⑵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不控股中国国内其他任何主业为房地产业的A股上市公司。⑶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在中国国内任何阳光股份已有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城市或地区中,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寻找到任何由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拟控制且符合阳光股份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房地产投资项目时,则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事先通知阳光股份,阳光股份则有权优先考虑与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在阳光股份书面告知不与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后,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方可采取其他方式投资该等项目。⑷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阳光股份表示有意向与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共同投资某一房地产投资项目但亦有其他主体有意向与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共同投资同一房地产投资项目时,则在同等条件下,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优先选择与阳光股份共同投资,但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有权选择不投资该项目。	2007年06月07日	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	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13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 谢皓宇 新华基金 贺俊珙	公司发展战略,商业运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状况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2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5年4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聘请赵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博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赵博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赵博先生,1982年出生。1999-2003年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土木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2006年就读北京科技大学岩土工程系,获工学硕士学位。2006-2008年就职于北京中实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经营部副经理;2008-2014年就职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商业地产事业部投资总监;2014年加入本公司,任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赵博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赵博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361088

传 真:(010)88365280

电子信箱:yangguang@yangguangxinye.com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2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5年4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愿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同意本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总裁齐联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蓬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吉飞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9,262,623.63	2,007,817,411.37	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30,092.07	17,632,118.47	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10,206.84	17,360,105.20	-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388,066.59	-507,109,112.27	-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086	7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086	7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71%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9,533,998.41	4,669,921,936.49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4,136,163.79	1,779,412,460.06	39.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58,538.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89.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1,03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6.35	
合计	15,519,885.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56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1,520,000	0		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2%	13,645,546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46%	2,999,864	0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2,050,000	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其他	0.68%	1,404,500	0		0
陈文生	境内自然人	0.65%	1,349,510	0		0
黄庆仰	境内自然人	0.44%	900,000	0		0
王军	境内自然人	0.41%	853,893	0		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0.39%	804,600	0		0
张景山	境内自然人	0.37%	760,5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2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3,645,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645,54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86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64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1,4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500
陈文生	1,349,51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510
黄庆仰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王军	853,893	人民币普通股	853,893
杨光	8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600
张景山	7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陈文生、黄庆仰、王军、杨光和张景山持有的股份均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增减比例
预付账款	389,165,584.51	220,620,290.60	7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6,528,337.48	1,098,551,853.44	69.91%
短期借款	634,842,454.75	282,951,723.04	124.36%
应交税费	13,373,187.50	48,436,839.07	-72.39%
应付利息	328,666.67	818,461.15	-5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843,491.62	121,756,386.85	96.17%
其他综合收益	1,353,533,914.55	690,040,302.89	96.15%
项 目	2015年1-3月(元)	2014年1-3月(元)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19,262,623.63	2,007,817,411.37	30.45%
营业成本	2,497,372,717.90	1,909,384,367.82	3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4,631.31	1,864,681.94	63.82%
销售费用	42,552,327.08	29,284,540.37	45.31%
管理费用	32,696,696.02	23,572,105.73	38.71%
资产减值损失	402,469.84	758,241.82	-46.92%
投资收益	18,026,487.02	6,138,717.65	19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5,846.26	-6,341,543.36	2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04,312.83	225,542,339.69	48.13%

变动原因说明:

(1)预付账款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业务扩大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综合收益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持有的千方科技股票价格变动所致。

(3)短期借款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及结算方式调整而增加的短期借款所致。

(4)应交税费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和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当期缴纳税费较多,造成期末应交税费较少所致。

(5)应付利息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及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业务扩大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8)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人员费用等费用增加所致。

(9)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整体业务扩展而增加的人员费用等费用以及研发投入的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1)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处置部分天地科技股票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5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启迪控股向紫光卓远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790,4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4月10日,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紫光卓远持有公司26,79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紫光卓远合并间接共计持有公司28,84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启迪控股持有公司24,72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645,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2%,通过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启迪控股合并间接持有53,570,000股股份,两项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2.6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15年1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工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⑴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不从事任何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需要开展有可能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优先由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开展和经营。⑵若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3年5月10日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582	天地科技	1,200,000.00	1,000,000	0.08%	399,600	0.02%	6,489,504.00	8,944,34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股份
002373	千方科技	76,847,053.93	32,461,728	6.42%	32,461,728	6.42%	1,662,689,708.1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发股份
合计		78,047,053.93	33,461,728	--	32,861,328	--	1,669,179,212.16	8,944,346.59		

2、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552,782.00	11,835,582	12.94%	6,163,582	6.16%	6,522,812.22	5,453,32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股份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64,560.00	8,855,760	14.66%	7,379,760	12.21%	32,716,399.19	3,960,87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和增发股份
合计	57,117,342.00	20,691,342	--	13,543,342	--	39,239,211.41	9,414,191.73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1月22日	紫光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孙家旭、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郝蕾、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夏雨	公司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3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齐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南京紫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信息")与HGST Singapore Pte. Ltd.(日立环球存储系统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GST")的与产品购买相关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紫光云信息将作为HGST的合作伙伴,由HGST向其销售相关产品。为保证紫光云信息上述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为紫光云信息在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相关附件下的付款义务及产生的所有交易项下的全部义务向HGST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证书的有效期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一年,承担的担保责任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一年内所发生的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3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南京紫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信息")与HGST Singapore Pte. Ltd.(日立环球存储系统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GST")的与产品购买相关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紫光云信息将作为HGST的合作伙伴,由HGST向其销售相关产品。为保证紫光云信息上述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紫光云信息在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相关附件下的付款义务及产生的所有交易项下的全部义务向HGST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证书的有效期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一年,承担的担保责任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一年内所发生的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紫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6日,注册资本:3900万元,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国云计算创新基地A栋7楼,法定代表人:章雷,主要经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服务;信息系统操作、信息系统应用、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软硬件设计、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录入、加工及存储服务;计算机咨询及服务;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数据库、企业业务运作数据库、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等。公司直接持有其36.54%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持有其25.64%,两项合计持有其62.18%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885.82万元,负债总额为1,896.36万元(银行贷款495.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96.36万元),净资产为2,989.4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28.70万元,利润总额为-630.42万元,净利润为-630.42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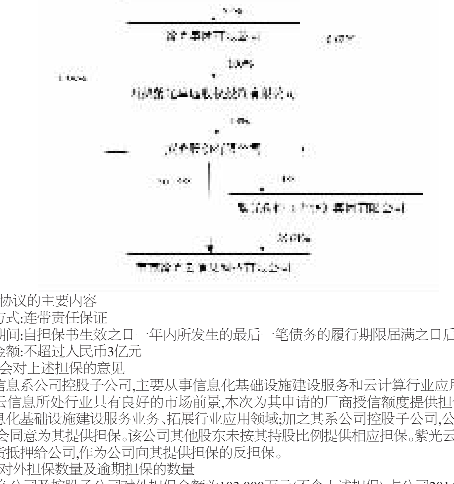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一年内所发生的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云信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和云计算行业应用业务。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云信息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为其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进一步开拓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业务、拓展行业应用领域;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紫光云信息将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存货抵押给公司,作为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000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4年末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7.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紫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10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109号公司面料事业部会议室。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对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电力公司收购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7、关于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3、14、15、17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8、10、11、12、13、15、16、17、18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4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上述资料(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需要同时送到或传真至公司,并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6

(2)投票简称:旷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旷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对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16	关于电力公司收购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18	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83991182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④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⑤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⑥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⑦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 系 人:徐秋、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附件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对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电力公司收购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7	关于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5年4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5月4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0万元与无锡市越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就"云南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共同组建合资项目公司进行开发投资。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5-038)。

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完成了上述电站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通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通海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423000206888;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集贸市场(服务公司二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建国;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光伏发电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推广和服务;光伏农业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7日至2045年04月26日。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